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3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946,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4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隋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67,649	99.8294	658,876	0.1147	319,755	0.0559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38,029	99.9114	388,696	0.0677	119,555	0.020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857,683	98.7649	6,957,426	1.2122	131,171	0.022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827,683	98.7597	6,987,526	1.2174	131,071	0.022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754,699	98.7469	7,043,226	1.2271	148,355	0.026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643,811	99.7730	1,105,714	0.1926	196,755	0.03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20,117	99.1918	658,876	0.5440	319,755	0.2642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796,279	98.9244	1,105,714	0.9130	196,755	0.16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逐项审议,每个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 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悉海益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1008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实施前,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0	6.50	8,000,000	1.00	44,000,000	5.50

海益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益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0月14日收盘价为171.1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苏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阶段,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1,248.72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案号为(2024)苏0214诉前调8767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系合作关系,被告向原告采购生产设备若干台,双方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ZKGY-20230616002),合同含税总价款为3,537万元。上述合同约定了货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但被告未按约支付发货款1,061.1万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发货款1,061.1万元及延迟履行金176.85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全担保费用2.772万元,律师费8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账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万元)
中科高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1,260

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次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上述冻结信息来源于公司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获悉。

五、相关说明

中科高邮于2023年6月、7月向无锡先导支付了第一期首付款1,061.10万元,本次无锡先导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系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公司认为无锡先导违约在先,将积极应对,拟采取不限于反诉、保全等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及中科高邮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李广胜	是	36,000,000	41.04	5.79	否	2024/10/15	2027/10/14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广胜	是	26,000,000	29.64	4.18	否				司法标记
合计	-	62,000,000	70.68	9.98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因合同纠纷一案,对方进行诉讼保全,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9%)、2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8%)分别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手续。上述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26,548.86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77,000,000	100.00	14.11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128,200,000	0	96.21	20.63
合计	220,972,094	35.55	138,921,344	77,000,000	97.71	3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011006】

● 委托理财期限:1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01100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41011006】	9,000.00	1.50/2.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011006】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9,000]万元
存款期限	[16]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10]月[15]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6.00%),则浮动收益率=[0.80%]/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6.0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0,129.28	714,0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084.44	308,008.09
总负债	344,972.34	354,837.2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387.71	292,2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6.91	18,9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62	41,329.7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46,000.00	115,000.00	736.14	31,000.00
合计		146,000.00	115,000.00	736.14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扬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富扬贸易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0%,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73.7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73.77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56%,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富扬贸易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扬贸易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富扬贸易,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富扬贸易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KJXM100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247

(4)法定代表人:刘姣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富扬贸易100%股权,公司持有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6.04%股权,因此,富扬贸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9,750.00
总负债	7,609.74
净资产	552,140.2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6,150.44
净利润	2,14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

3.1甲方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3甲方知晓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4、保证范围:

4.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2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款项之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

6.1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6.2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反担保范围:嘉兴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富扬贸易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富扬贸易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富扬贸易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73.7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73.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44%;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56%,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0%,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529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1458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3****7314	正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25****6898	正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7641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301500049720529)余额为38.74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项目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上述余额已转入用于存放"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尾号6898)之中。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10月15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7.9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63,高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美锦转债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锦转债")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投资人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计划自2024年10月11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美锦转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美锦转债32,510张,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美锦转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美锦转债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投资人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

2、本次增持主体及增持美锦转债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赵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李颜龙	总工程师	100.00
合计		300.00

3、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价格区间: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美锦转债价格的合理判断及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增持美锦转债计划。

6、本次增持实施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起1个月内,增持主体承诺将在期间内履行完成增持计划。

7、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期间减持本次增持的美锦转债,减持价格不低于118元/张。同时,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美锦转债32,510张,合计金额301.12万元,占美锦转债发行总量的0.0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22	10,740	0.03%
赵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6	10,920	0.03%
李颜龙	总工程师	100.84	10,850	0.03%
合计		301.12	32,510	0.0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